

证券代码：301580

证券简称：爱迪特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下午14:30在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；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2024年8月2日交易时间接受网络投票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4年8月2日9:15-15: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7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8,174,6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0147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,894,3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18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,280,34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95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7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,497,84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953%。其中：参

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21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95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,280,3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5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文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8,131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3%；反对 4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8%；弃权 1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,454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7535%；反对 4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.2150%；弃权 1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31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(1) 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8,132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3%；反对 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9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,455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8021%；反对 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.1836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2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8,132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6%；反对 4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7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,455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7964%；反对 4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.1893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3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8,132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3%；反对 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9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,455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8021%；反对 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.1836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4) 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8,135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16%；反对 3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,458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8850%；反对 3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.1035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8,134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0%；反对 38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7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,457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8564%；反对 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.1093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314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8,133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5%；反对 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6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,457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8364%；反对 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.1407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8,131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7%；反对 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9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,454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7650%；反对 42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.2236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8,131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4%；反对 4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,455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7792%；反对 4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.215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(9) 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8,128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6%；反对 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,451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6677%；反对 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.3208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(10) 审议通过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8,130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35%；反对 4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,453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7392%；反对 4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.2551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(11) 审议通过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8,129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2%；反对 4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4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,452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7049%；反对 4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.2836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(12)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8,134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7%；反对 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6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,458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8622%；反对 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.1321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(13) 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8,135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5%；反对 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,458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8764%；反对 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.117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（14）审议通过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8,135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8%；反对 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8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,458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8707%；反对 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.1178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（15）审议通过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8,135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5%；反对 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,458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8764%；反对 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.117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奥申、梁晶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

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 日